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002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通信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数量增加

报告书签署日期: 2021年4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或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指	全称及注释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出具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鞍重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强强	指	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受让 A 股股票 16,320,000 股，占鞍重股份总股本的 7.06%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与北京中禾金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之 7.06%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强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BA5B02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设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71 年 3 月 15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强亮	3,500	70%
张洪斌	1,500	3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强亮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36222919*****	中国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同安乡同安村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将结合证券市场变化情况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鞍重股份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鞍重股份 16,320,000 股股份，占鞍重股份总股本的 7.06%。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到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甲方（转让方）：北京中禾金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标的及价款

2021 年 4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鞍重股份 16,320,000 股流通股，占鞍重股份总股本的 7.06%，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鞍重股份 16,320,000 股流通股，占鞍重股份总股本的 7.06%，交易对价为 260,000,000 元（大写：贰亿陆仟万圆整）。信息披露义务人使用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受让标的股份。

（三）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及对价将按照如下进度和方式进行：

1、支付收购定金

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不含）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拟购买标的股份的定金 52,000,000 元（大写：伍仟贰佰万圆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银行账户。甲方到期未全额收到定金的，本协议不再继续履行。

2、开立银行监管账户

双方同意，在甲乙双方指定银行开设以乙方为开户人的三方共管账户（用于收取交易对价款）。甲乙双方应与银行共同签署监管协议。账户监管期间，不得开设网银业务，付款时需要电话通知各方指定人员。

双方同意，银行监管账户在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开立。

3、支付第一次交易对价款和办理标的股份过户

（1）在开立上述银行监管账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内，乙方向银行监管账户存入交易对价款人民币 198,000,000 元（大写：壹亿玖仟捌佰万圆整）（以下简称“第一次交易对价款”）。监管账户到期未收到第一次交易对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已支付定金甲方不予退还。

（2）在上述银行监管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次交易对价款后的 2 个交易日内，甲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同时应在上述银行监管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款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并完成股东权益变动公告。在申请办理股份过户过程中，甲方应确保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要求提交手续，乙方应提供相关配合。若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过户和/或股东权益变动公告的完成时间超过前述约定的时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4、释放第一次交易对价款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完成向乙方过户标的股份（过户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当日或次工作日，将监管账户中的第一次交易对价款人民币 198,000,000 元（大写：壹亿玖仟捌佰万圆整）向甲方前述指定的银行账户释放。若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监管账户中的资金未能按照本条约定释放至甲方前述指定银行账户，不视为乙方违约。

5、支付第二次交易对价款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完成向乙方过户标的股份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前述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的交易对价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圆整）的第二次交易对价款。

（四）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且乙方支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2、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非甲方乙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例如证券监管机构不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则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确认无法交易信息之日起终止其法律效力。乙方已付的共管资金应立即解除共管并返还予乙方，定金返还予乙方。

（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鞍重股份 16,320,000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鞍重股份之间不存在未来的交易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强亮

2021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强亮

2021 年 4 月 29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鞍山市
股票简称	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 ☐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320,000股 持股比例：7.06% 变动比例：持股比例增加7.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强亮

2021 年 4 月 29 日